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配置公司各种资源要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川恒艾科”)出资设立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昌”)，广西恒昌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湖北川恒艾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恒昌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扶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MA5NJ8686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扶绥县黎塘镇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管委会办公楼 4 楼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复合肥、磷肥、磷酸二氢钙的加工和销售；石膏及其制品

的生产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肥料类产品的购销；非金属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碳酸氢、煤、无机盐、石灰、五金交电、机器设备零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及禁止的除外)；建材销售；钛白粉、水处理剂、钛石膏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广西恒昌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磷化工产业的整体布局，结合广西的区位优势及资源优越，以及充分利用湖北川恒艾科的技术资源，致力于发展绿色、环保的磷化工产业。本次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新设立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湖北省松滋市投资建设循环产业园项目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型绿色资源循环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或“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在湖北松滋市投资约 50 亿元人民币建设新型绿色资源循环产业园，该项目由公司在松滋市设立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工商登记，作为拟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
经湖北川恒艾科股东双方沟通，并与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政府协商后认为目前进行循环产业园建设的条件尚未成熟，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投反对票的理由为：阿穆尔公司 2015-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 万元、-514 万元、28 万元，虽然呈现

逐年改善的状态，但仍不足以保障及时偿还此笔借款，基于上述原因，罗伟新董事不同意用阿穆尔的股份做担保进行此笔借款。如果借款其建议阿穆尔大股东提供足额的且其认同的担保物，借款利率应该在 10%以上。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

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一年期不超过 2,8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税项后的利率，用于阿穆尔集团的业务发展流动资金。

阿穆尔集团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阿穆尔集团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本公司外的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因自有资金不足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阿穆尔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以其所持有的 5.39%、合计 10.78%的阿穆尔集团股权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阿穆尔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3、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1 日

4、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6、股权结构：石振宇持有 40%股权，石振广持有 40%股权，本公司持有 20%股权。
7、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786.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82.95 万元，净资产为 11,704.0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62.16 万元，净利润 723.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昆明合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担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公司与阿穆尔集团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与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阿穆尔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逐年改善，同时，随着阿穆尔集团市场能力不断增强，该公司在银行的融资功能也将得到提升。本次借款是为阿穆尔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做优做强鲟鱼产业。

四、阿穆尔集团为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除本公司外的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因自有资金不足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阿穆尔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以其所持有的 5.39%、合计 10.78%的阿穆尔

集团股权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次借款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阿穆尔集团在鲟鱼产业上拥有天然的优质水域资源，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在其规模化鲟鱼存量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在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优势，有利于共同做优做强鲟鱼产业。鉴于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及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提供借款将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力，治其业务发展空间带来更多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六、公司在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七、备查文件
1、第六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分别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

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

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2 日
5、产品金额：3,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4、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 月 7 日
5、产品金额：3,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1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承担债券类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2.28	8,000	4.00%	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	2019.3.12	3,000	3.35%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	2019.1.7	3,000	3.10%	无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说明书
3、《工银理财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656,986.30 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8-7	2018-12-11	10,000	4.80%	165.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7-26	2018-12-26	4.86%
中国农业银行重岭支行	“工银理财”2018 年第 5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8-8-7	2018-12-18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8-21	2019-2-21	4.55%
广发银行梅州支行	广发银行“财通宝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9-13	2019-1-14	4.2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8-9-25	2018-12-26	4.23%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8-10-24	2019-1-23	4.18%
中国银行梅州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式 [GNYAKRF]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10-26	2019-1-10	3.80%
合计			110,000	—	—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一女士的通知：陈一女士解除其持有公司 8,174,000 股股票，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20,000 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一	否	4,214,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
陈一	否	3,960,000	2018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6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及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1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11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11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	补充质押
潘先文	是	120,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质押

注：以上补充质押的原质押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38 号、2018-42 号、2018-44 号公告。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1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	展期
潘先文	是	1,909,1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展期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294,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 157,1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8%。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5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6,000,000	2018.12.7	在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3,000,000	2018.12.10	在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3,000,000	2018.12.11	在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3%	融资
—	—	12,000,000	—	—	—	3.32%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211,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32.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306,278,645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84.79%，占公司总股本 1,102,237,150 股的 27.79%。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